

新闻公报

2020年2月7日

完成的调查

于2020年2月4日，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于相关审计中就该上市实体应收子公司款项的减值评估，核数师及项目合伙人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就相关减值评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规定适当地执行有关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汇局是香港全面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获赋予直接行使查察、调查、认可上市实体海外核数师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汇局亦获赋予权力监督公会履行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制定专业道德及制定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和持续专业发展规定的职能。财务汇报局将坚守使命，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如欲查询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eliancheung@frc.org.hk